**申请执行人接收执行案款银行账户信息**

**确认单**

收款人（申请执行人）为自然人的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 号：

需提供附件：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收款人（申请执行人）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 号：

需提供附件：1.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2.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务信息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4.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，附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送 达 回 证**

(各类案件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 | 案 号 | （ ）黑12执 号 |
| 受送达人的姓名、地址 |  |
| 送达的文书名称及件数 | 受送达人签收 | 代收人签收 | 送达人 |
| 受理案通知书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账户信息确认单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备注：  |

填发人：